

# 灵宝市人民防空办公室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2年灵宝市人防办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政务公开办的指导下，我办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通过优化公开内容、完善各项制度、加强基础性工作，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水平。

(一)健全组织领导 2022年，我办根据人员变动及领导分工情况，及时调整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党组书记、主任王今担任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为副组长，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负责部署指导、编制制度和指南、监督检查等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综合科，主要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协调，各科室根据各自的工作职责负责相关对口政府信息公开项目的部署和落实。

(二)强化工作机制 结合我办工作实际和政府信息公开总体要求，在健全信息公开工作的基础上，重点抓好各项制度的贯彻落实，进一步明确主动公开、依规申请公开信息的范围和程序，制定灵宝市人防办政务服务指南，严格信息公开程序、公开信息保密审查，及时发布和更新主动公开信息，认真做好材料报送监督检查、内部考评、严格责任追究制度等工作。

(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1、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根据规定和要求，我办政府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有：本单位职能及各科室岗位职责；各类法律法规；行政许可事项的依据、流程、实现；人防动态等。2022年我办主动公开信息1条，灵宝市人防办领导信息和主要职责。2、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手里、答复情况。2022年我办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3、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严格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实行政务公开工作责任制。由一把手负总责，主管领导牵头负责，各科室科长承担本科室政务公开的组织领导责任，负责职责范围内应公开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审核，确保所提供信息的准确性，并按照规定程序及时公布政务信息。4、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我办充分利用灵宝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和“灵宝人防”美篇账号，按照政务的不同类型，结合上级有关要求，分门别类及时全面公开政务信息。2022年在美篇发布信息300余条。我办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5、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为进一步提升全办机关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人防办组织机关人员对《条例》内容展开学习、交流、研讨。从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以及政府信息公开诉讼四个方面对《条例》内容展开深入学习，进一步明确政府信息公开的方式及程序，通过加强对《条例》的学习，进一步开展信息公开各项工作。6、责任追究情况。今年我办没有发生违反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事件。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度，市人防办政务公开工作扎实推进，但还有不少薄弱环节，一是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仍需进一步加强；二是政务信息公开中还需进一步协调好信息公开与保守秘密之间的关系。

下一步我办将坚持稳中有进工作总基调，把推行政务公开作为提高执法水平、服务水平的一项重点工作，细化责任，狠抓落实，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工作质量，加强监督检查。一是抓制度落实。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22年河南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要求，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各项工作指标落到实处，加大信息的公开力度，加强权力运行监控，以更高质量的政务公开推进人防建设发展。二是进一步梳理具有依法行使行政职权的科室所掌握的政府信息，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按照既定的工作流程高效运作，使公众能够方便查询。对原有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进行补充完善，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相关规定，2022年市人防办申请公开信息未收费。市人防办认真贯彻落实《2022年河南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各项要求，不断加强政务公开工作水平，加大人防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发布权威信息，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和社会氛围。

